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元

本院110 年度國審訴字第1 號，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11月11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卓春慧
法　官　吳育汝
法　官　林家賢
國民法官　編號1
國民法官　編號2
國民法官　編號3
國民法官　編號4
國民法官　編號5
國民法官　編號6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2
書記官　曹瓊文
通　譯　石麗君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楊麒嘉
檢察官　劉達鴻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林國元　到庭
指定辯護人張世明律師　到庭
指定辯護人陳怡君律師　到庭

235

審判長諭知本案續行審理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起稱

在訊問被告前請求調查新證據，證人彭宇軒就案發當時天色證述並不明確，要提出110 年1 月27日中央氣象局嘉義當日日落時刻，依據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第4 款「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

審判長問

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辯護人釋明依據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就爭執事項聲請調查110 年1 月27日中央氣象局嘉義當日日落時刻，依國民法官法第69條第1 項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沒有意見，同意調查。

檢察官劉達鴻答

沒有意見，同意調查。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編號1號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編號2號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編號3號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編號4號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編號5號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編號6號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劉達鴻起稱

在訊問被告前請求調查新證據，被告對於現場光線有疑問，提出中央氣象局110 年1 月27日嘉義區月出月沒時刻表，另請求暫休庭15分鐘，待公訴人列印相關資料後續行。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復入庭續行審理）

檢察官劉達鴻起稱

請求聲請調查中央氣象局110 年1 月27日嘉義區月出月沒時刻、滿月時間表，依據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第4 款「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

審判長問

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檢察官釋明依據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就爭執事項聲請調查110 年1 月27日中央氣象局嘉義當日月出月沒時刻、滿月時間表，依國民法官法第69條第1 項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同意調查。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沒有意見，同意調查。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同意調查。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編號1號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同意。

編號2號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編號3號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編號4號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編號5號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編號6號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庭訊暫停，俟合議庭評議後復行開庭。
審判長諭知庭訊繼續，宣示關於合議庭裁定結果。
審判長諭知就檢察官、辯護人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上揭證據，因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且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有證據能力及調查之必要性。
審判長請張世明律師開示證據予檢察官，並調查上開書證。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起稱：
中央氣象局110 年1 月27日日出日沒時刻表（辯護人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證據並宣讀，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 項），本件案發時間係110 年1 月27日下午6 時15分，辯護人提出之天文現象報告，日沒時間為下午5 時42分，可證明當時天色相當昏暗。（當庭提出上開資料予法院）
審判長請劉達鴻檢察官開示證據予辯護人，並調查上開書證。
檢察官劉達鴻起稱：
中央氣象局110 年1 月27日月出月沒時刻表、滿月時刻表（檢察官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證據並宣讀，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 項），當日載月出時間下午4 時13分，已經有月亮，且當日為農曆15，係滿月，當時因月圓，月光比較明亮。（當庭提出上開資料予法院）

審判長諭知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你於民國110 年1 月27日傍晚6 點多至[redacted]號吳[redacted]住處做何事？

被告答

當天我下午3 點多去那邊找吳[redacted]理論，我覺得他作偽證害到我，但後來警察帶我回去，我回田裡工作，越想越不對，6 點多又去找吳[redacted]理論，我那天去找吳[redacted]2 次。之前我有與王[redacted]有訴訟，吳[redacted]沒有在場卻作偽證，我覺得他害我。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110年1月27日下午3點找吳[redacted]，是否遇到他本人？

被告答

有遇到，與他爭執一段時間，有人報警，警察就來帶我回家。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為何當天6點又再去找吳[redacted]？

被告問

我覺得他害我，我越想越不對，因此又去找他理論，但是那次沒有見到吳[redacted]。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若找不到吳[redacted]，你不是應該返家，為何還在吳[redacted]住處等候？

被告答

因為我看到他住處燈亮著，我想說他在家，就在他家屋外等候。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你是否在他家外面很久？

被告答

還沒有到吳[redacted]家時，我到案發現場，我有大聲叫吳[redacted]出來，後來有狗出來對我吠叫，我喊著詢問狗主為何人，要狗

主人出來帶狗回家。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對你吠叫的狗就是現場照片編號1、2中的狗？

被告答

是的。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後來發生何事？

被告答

被害人就朝著我走過來，要我回家，不要在那邊亂、大小聲，當時我很生氣，被害人一直朝我走過來，我面向他叫被害人把狗帶回家，並要他不要管我的事情。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被害人是否是狗主人？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只是狗跑出來吠叫，被害人也跟著走過來，我是問楊[redacted]，狗主是誰的，要狗主把狗帶回去。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被害人靠近你，要你離開，後發生何事？

被告答

當時我很生氣，手就揮來揮去，要楊[redacted]不要管我，不小心揮到楊[redacted]，楊[redacted]就倒地。我是用左手揮到楊[redacted]，我的慣用手是右手。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你左手揮到被害人何處？

被告答

當時很混亂，應該是胸前或者肩膀的地方。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你是故意推被害人？

被告答

我不是故意的，我是用手揮，我又不認識被害人，如果故意我就用慣用右手了。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若你是故意要推被害人，你會用慣用手右手推，因為力氣比較大？

被告答

是的。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為何檢察官與證人均稱你左手拿鐮刀，以右手推被害人？

被告答

都是證人亂說的，當時天色已暗，證人還說看得很清楚，證人亂說，我當時手上沒有拿鐮刀，鐮刀放在腳踏車上。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為何案發現場地上有鐮刀？

被告答

我3 點多返家後，去田裡工作，越想越火大，就騎著腳踏車去找吳[redacted]理論，快到他家，我就把腳踏車停在路邊，鐮刀放在腳踏車上，徒步去找吳[redacted]。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你確定從頭到尾手上沒有拿鐮刀？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不小心揮倒被害人後發生何事？

被告答

揮到被害人後，被害人跌倒，路可能不平，他有撞到，我趕快蹲下看他有無受傷，傷勢如何，這時就有人跑出來壓制我。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證人稱你有與被害人起衝突，你辱罵被害人？

被告答

沒有，都是證人亂講的，我只是說問他狗是誰的，要他把狗帶回去。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你還跟被害人講些什麼？

被告答

沒有講什麼，因為那時我是要去找吳[redacted]，很生氣，我要被害人不要管我的事情，要他把狗帶走。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被害人是否阻止你前往吳[redacted]住處？

被告答

沒有，他靠近我，我很生氣。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被害人隔日就過世，你想法為何？

被告答

我也不是故意的，也沒有想到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也覺得很難過，我也很害怕，我有向被害人家人道歉。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劉達鴻訊問被告。

檢察官劉達鴻問

你當天總共前往現場二次，一次為下午3 點左右，一次為傍晚6 點左右？

被告答

是的。

檢察官劉達鴻問

當天去現場二次，目的均為找吳[redacted]理論？

被告答

是的。

檢察官劉達鴻問

為何之前均稱當天傍晚6 點至現場只是經過現場要回家，並未提及要找吳[redacted]？

被告答

當時我去田裡工作，工作完要回家，途中越想越不對，才會經過去找吳孟倫。

檢察官劉達鴻問

當天第一次去現場時，你有跟吳[redacted]達成共識？

被告答

沒有達成共識，就是在那邊爭吵很大聲，有人報警，警察就過來帶我回家，所以我後來才又去再去找吳[redacted]。

檢察官劉達鴻問

當天第二次去現場前，有無喝酒？

被告答

喝了一點酒，1 瓶啤酒。我第一次去找吳[redacted]時就有喝1 瓶啤酒，第二次去找吳[redacted]前才又喝1 瓶。

檢察官劉達鴻問

既然要去找吳[redacted]理論，為何要先喝酒，一般找人理論不是不會喝酒嗎？

被告答

我工作喝點酒比較有體力，且也比較有膽量。

檢察官請求提示現場圖予證人閱覽。

審判長提示予證人閱覽。

檢察官劉達鴻問

第二次去現場時，人站在何處？

被告答

在柏油路面交叉路，在紅色圈圈處附近水溝蓋再上去一點。

檢察官劉達鴻問

是否就是鐮刀掉落位置？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鐮刀掉落位置。

檢察官劉達鴻問

吳[redacted]住處是否在現場圖左上方？

被告答

是的。

檢察官劉達鴻問

你找吳[redacted]，為何不過去？

被告答

我走到那邊，一邊走一邊喊叫，狗不知道從何處衝出來，我怕狗，我就朝狗的方向看，被害人就從裡面走出來。

檢察官劉達鴻問

有幾隻狗跑出來？

被告答

有一隻黑色的狗跑出來，我不知道狗主人是誰。

檢察官劉達鴻問

既然你不知道狗主人是誰，為何呼叫楊？

被告答

我沒有呼叫被害人，被害人是跟著狗出來，我是跟他說狗是誰的，要狗主帶狗離開。

檢察官劉達鴻問

為何前稱因為狗擋在那邊你無法前進，因此你叫楊過來把狗帶走？

被告答

我走到那邊，狗跑出來，一直對我吠叫，我怕狗，我大喊狗是誰的，趕快把他帶走，楊就走出來，我的意思是這樣。

檢察官劉達鴻問

當時帶鐮刀，把鐮刀放在腳踏車籃子？

被告答

因為我去田裡工作割草用的，工作完後要回家，與找吳理論無關，我只是順道過去找吳。

檢察官劉達鴻問

當時你牽著腳踏車在那邊？

被告答

牽到附近我就把腳踏車停在旁邊，鐮刀放在腳踏車籃，徒步找吳。

檢察官劉達鴻問

既然腳踏車那邊有鐮刀，為何不把鐮刀拿出來防衛自己不被

244

狗吠？

被告答

我是要去找吳[redacted]理論，不是要殺人，怎麼知道狗突然跑出來，我來不及去拿鐮刀。

檢察官劉達鴻問

鐮刀從頭到尾都在腳踏車籃子上？

被告答

是的。

檢察官劉達鴻問

你當時腳踏車停在何處？

被告答

現場圖屋棚旁大樹附近。

檢察官劉達鴻問

為何你的鐮刀會掉在水溝蓋上方？

被告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劉達鴻問

第二次去現場時，楊[redacted]出來勸阻你不要大聲喧譁，彭[redacted]證述被害人站在現場圖「死者倒地處」旁，是否正確？

被告答

是的。

檢察官劉達鴻問

楊[redacted]倒地時，是否因為你出手推他？

被告答

不是推他，是不小心揮到他，他年紀比較大，路可能也不平，可能站不穩跌倒。

檢察官劉達鴻問

為何之前都說楊[redacted]是自己跌倒，你完全沒有碰到他的身體？

被告答

發生事情我也很怕，去地檢署我心裡很害怕，怕被收押，那

時候講的確實有點不實在，且後來我也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他們也原諒我，我才說實話我有揮到他，這是人之常情。

檢察官劉達鴻問

彭　證述看到楊　倒地後，過來查看詢問你為何要動手，是否如此？

被告答

被害人倒地後，我有蹲下查看他的傷勢，當時他意識還不錯，結果就有人跑過來打我壓制我，我被壓制。一開始應該沒有人過來，就是被害人過來，我揮到他，我蹲下看傷勢，就有人過來打我。

檢察官劉達鴻問

你6 點多到吳　家附近，吳　家已經開燈了，是否還有其他住戶開燈？

被告答

當時天色已暗，吳　家燈已開燈，但是我不知道其他住戶是否開燈。

檢察官劉達鴻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是否認識證人彭　？

被告答

不認識，以前沒有看過。

審判長問

當天被壓制在地之前，是否看到證人彭　從屋棚走出來？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被壓制在地，是否看到證人彭　？

被告答

沒有注意到，那時很混亂。

審判長問

臺灣高等法院

當天與楊[redacted]發生口角爭執？

被告答

他叫我不要在那邊吵，趕快回家，我叫他不要管我的事情。

審判長問

你與楊[redacted]講話時間多久？

被告答

沒有多久，沒有幾秒，他一直叫我回去不要在那邊吵，我要他不要管我，看誰的狗帶回去。

審判長問

你與楊[redacted]講話時，有無經過或上前勸架？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證人彭[redacted]證述從屋棚到你與楊[redacted]站立位置距離約4.9 公尺，有何意見？

被告答

差不多。

審判長問

對證人彭[redacted]證述從屋棚4.9 公尺距離，可以清楚看到你與楊[redacted]講話，及你的動作，有何意見？

被告答

他講的不實在，他在屋棚根本看不到，因為視線被盆栽擋到了，且當時天色已暗，他怎麼看得到，我覺得他看不清楚我的動作。

審判長問

當天楊[redacted]身體狀況看起來如何？

被告答

看起來很正常、蠻好的。

審判長問

楊[redacted]身高165 公分，體格中廣，營養可以，你是如何揮，讓身體狀況正常者，以致他倒地？

被告答

當時我真的很生氣，抓狂，且一直叫吳[redacted]出來，手揮來揮去，應該就是這樣揮，我也不知道我多大力，可能當時路不平，我也不知道這樣輕微碰到他他就倒，我也不知道他為何跌倒。

審判長問

你一直揮，是你講話時動作很大？

被告答

應該是。

審判長問

你一直揮，其中一下揮到他胸部左肩膀位置？

被告答

是的。

審判長問

既然沒有很大的力道，且左手也不是你的慣用手，你是如何揮的？

被告答

就是這樣揮，由右往左上揮再往下，叫他不要管我的事情，往下時可能揮到他的胸前，他就倒地了。

審判長問

你們站著講話，他應該不會有重心不穩？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他就倒地了。

審判長問

你的身高？體重？

被告答

160公分，65公斤，中廣身材。

審判長問

楊[redacted]身高還比你高？

被告答

是的。

審判長問

你與楊　是面對面講話，抑或側身講話？

被告答

跟他有點側身，應該不是面對面，因為那時我在注意狗，楊　走過來在我左前方，楊　是站在我左手邊，他不是停止的，是一直朝著我走過來。

審判長問

你們講話的地方，道路是否不平？

被告答

那邊的路不平，現場圖「柏油路面」水溝旁邊處有點傾斜，他一邊走，被我一揮，他可能重心不穩。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自行訊問被告，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2 項）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彭　證述你與楊　爭執地點爭執3分鐘左右，有何意見？

被告答

證人所述不實在。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非常怕狗，腳踏車為何停在樹下？

被告答

當時我騎腳踏車到該處，一邊騎，一邊喊叫，經過那邊狗衝出來，我趕快把腳踏車停在樹下，狗已經衝出來，我要看狗是否會咬到我，趕快往那邊過去看狗會不會咬到我，看狗是誰的。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狗過來，你反而直接停下，而非騎到吳　住處？

被告答

是的。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前稱你講話時手一直揮動？

被告答

是的。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揮動的過程中，楊[redacted]明知道你在揮手，還往你身邊靠？

被告答

我記不起那麼多了。

編號1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楊[redacted]是朝著你正面走過來？

被告答

應該是朝著我側邊走過來，他是正面對我，我不是正面對他。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以左手揮？

被告答

是的，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距離為何？

被告答

他走到我前面，我手可以揮到的地方。

編號2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第2次去吳[redacted]家，是否還有喝酒？

被告答

有，我意識還清楚，我只喝1瓶。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揮動手時，你是否有移動？

被告答

記不清楚了，當時已經抓狂，要回想當時是否移動我不清楚。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你確定你有叫救護車？

被告答

會這樣講，是因為事情發生了，心裡害怕，才講對自己有利的，但當時這麼亂，我也被壓制了，我沒有叫救護車。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天色昏暗，你如何知道狗是黑色的？

被告答

他跑得很靠近我，狗在我前面2 、3 步距離位置，大約2 公尺距離。

編號3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前稱路面不平，你自己是否有重心不穩？

被告答

沒有。

編號4號國民法官問

你稱有喝酒，是否有頭暈？

被告答

沒有，我酒量很好，我沒有重心不穩，頭也沒有暈暈的。

編號4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編號5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楊[redacted]朝你走來，要你不要大小聲，趕快離開，你是否覺得他的態度不好？

被告答

還好，我覺得一點點不開心。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可以示範當時如何揮？

被告答

（被告起身雙手揮舞示範）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平常講話是否手會揮來揮去？

被告答

不會，我當時是因為生氣才這樣。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當下是否希望楊○○趕快離開？

被告答

我當下是希望養狗的主人趕快把狗帶走。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你揮動時，你手是帶著情緒、力量？

被告答

有，但我不是針對楊○○，我是因為當下的情緒很生氣。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彭○○證述你與楊○○越吵越激烈，且你當時飲酒，是否把楊○○當成吳○○？

被告答

我當時是針對狗，楊○○要我趕快回家，我不是針對楊○○，我也不會把他當作吳○○發洩情緒。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知悉楊○○死亡後，心裡如何感覺？

被告答

很怕，很難過，想說人怎麼就這樣死掉了，我自責，也很難過，後悔。

編號6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

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被告、辯護人、檢察官

對被告所述，有何意見？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被告就案發當時有無拿鐮刀，與證人彭○○警詢、偵訊、審

理所述不一致，被告所述不實在。被告稱用左手不小心揮到楊[redacted]，與證人彭[redacted]警詢、偵訊、審理中所述不一致，彭[redacted]還證述被告在推之前還講「不然你是要怎麼樣」，與天色無關。

檢察官劉達鴻答

論告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案就被告罪責部分之證據調查完畢。

審判長諭知點呼證人楊[redacted]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證人答

楊[redacted]（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與被告有無親屬關係？

證人楊[redacted]答

無。

諭知證人因陳述致自己或與之有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關係之人，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虞者，得拒絕證言。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證人楊[redacted]部分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怡君律師行主詰問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與被害人楊[redacted]親屬關係？

證人楊[redacted]答

他是我弟弟，我們感情很好。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被害人楊[redacted]身體狀況？

證人楊[redacted]答

他幾年前有中風，一直有在吃藥。但中風後行動比較不便，比較遲緩。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被害人過世後，被告有何表示？

證人楊[redacted]答

案發後他常常來，我們一開始不願意原諒他，但隨著楊[redacted]喪禮辦完後，我們就放下，畢竟人死無法復生，被告也有悔意，也有道歉，還有賠償我們，我們已經與被告和解。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若法院認為被告所犯為過失致人於死罪，是否願意原諒被告，並給與被告緩刑機會？

證人楊[redacted]答

願意。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問

若法院認為被告涉犯傷害致人於死罪，是否也願意原諒被告？

證人楊[redacted]答

願意。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楊麒嘉行反詰問

檢察官楊麒嘉問

楊[redacted]平常為人？

證人楊[redacted]答

很老實，也很有愛心。

檢察官楊麒嘉問

楊[redacted]死亡後，對妳生活影響？

證人楊[redacted]答

多少有，因為我們感情不錯，但是沒有辦法。

檢察官楊麒嘉問

你現在是否想念楊[redacted]？

證人楊[redacted]答

會。

檢察官楊麒嘉問

當初和解條件為何？

證人楊[redacted]答

我看被告非常有悔意，也一直請求我們原諒，我們就以30萬

元和解，我也已經拿到30萬元和解金。

檢察官楊麒嘉問

拿到和解金額後，是否對楊[redacted]做哪些事情？

證人楊[redacted]答

後續的每個法事，我們都會去祭拜。

檢察官楊麒嘉問

是否用於負擔喪葬費用？

證人楊[redacted]答

是的。

檢察官楊麒嘉問

整個喪葬費用花費？

證人楊[redacted]答

我沒有細看，我也不清楚，大概10幾、20萬元。

檢察官楊麒嘉問

和解金額扣除喪葬費用，是否還剩下10幾萬元？

證人楊[redacted]答

差不多。

檢察官楊麒嘉問

日後是否打算拿這些剩下和解金額對楊[redacted]做何事？

證人楊[redacted]答

每年忌日，還有他的生日，以他的名義幫助人。

檢察官楊麒嘉問

對被告準備程序時供述案發時沒有拿鐮刀，但證人彭[redacted]今日證述、警詢、偵訊時，楊[redacted]警詢、偵訊均證述被告左手拿鐮刀，有何意見？

證人楊[redacted]答

我當時沒有在現場。

檢察官楊麒嘉問

本案你是否願意原諒被告？

證人楊[redacted]答

是的。

檢察官楊麒嘉問

就本案你希望公訴人於同時兼顧楊[redacted]生命權及你與被告和解後之刑度權衡考量，有何意見？

證人楊[redacted]答

我不懂法律，我沒有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怡君律師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被告

有無問題要詰問證人楊[redacted]？

被告起稱：沒有問題。

檢察官劉達鴻稱：沒有問題。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你的戶籍在高雄，楊[redacted]在民雄，你與楊[redacted]多久見面？

證人楊[redacted]答

不一定，1 個月會見面1 至3 次，他會來找我，我也會去找他，平常也會電話聯絡，1 個月大概3 、4 次，我覺得我與楊[redacted]感情很好。

審判長問

楊[redacted]過世後，你很難過？

證人楊[redacted]答

是的。

審判長問

前稱被告一直來求你們原諒，後來願意原諒被告，被告是做了什麼事情讓你們願意原諒？

證人楊[redacted]答

被告常常來看我們，也表現得非常有誠意，我想人死不能復生，他只要有悔意，我們就願意原諒他。

審判長問

是否有基於宗教信仰或人生觀之考量，願意原諒被告？

證人楊[redacted]答

人死不能復生，被告有悔意，我們還是願意給他機會。

審判長問

本件不論是認定被告成立傷害致死、過失致死，均願意原諒被告？

證人楊[redacted]答

是的。

審判長問

對本院認定罪名不會影響你是否原諒被告？

證人楊[redacted]答

是的。

審判長問

對被告承認何罪名是否影響你是否原諒被告？

證人楊[redacted]答

不會。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自行訊問證人楊[redacted]，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 項）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與楊[redacted]何關係？

證人楊[redacted]答

他是我姪子。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楊[redacted]是否願意原諒被告？

證人楊[redacted]答

他也有同意。

編號1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前稱被告常常去看你們家屬，大概多久去1次？

證人楊[redacted]答

不一定。有時他會去高雄找我，也會去找楊[redacted]。

編號2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編號3、4、5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楊　生前最近一次看你時，走路是否穩，下盤是否虛浮？

證人楊　答

還好，有時候1、2次。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詢問過楊　的意思？抑或林國元在被害人靈前擲爻詢問被害人是否願意原諒？

證人楊　答

有，他願意原諒。

編號6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編號1、2號備位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被告、辯護人、檢察官

對證人楊　之證言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對證人所述沒有意見，但證人對被告生前如何遭受到被告之推擠抑或鐮刀揮舞，被害人遭受之驚嚇恐懼，證人不清楚。

檢察官劉達鴻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楊　交互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問證人楊

本院訂於明日早上9 時，請你對本案科刑部分陳述意見，是否到庭？

證人楊　答

我不到庭。

證人楊[redacted]請退庭。

審判長諭知休庭1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復入庭續行審理）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調查科刑資料之書證

檢察官楊麒嘉起稱：

就本案科刑資料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下：（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證據並宣讀，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 項）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關於被告之科刑(包括如果成立傷害致人於死罪，是否酌量減輕其刑)	(1)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傷害致人於死罪之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表。 (3)司法院107年8月編印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

辯護人陳怡君律師起稱：

就本案科刑資刑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下：（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證據並宣讀，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 項）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關於被告之科刑(包括是否如果成立傷害致人於死罪，酌量減輕其刑)	(1)被告與告訴人楊[redacted]之和解書。 (2)過失致人於死罪之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表。 (3)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新舊法對照及立法理由。

審判長諭知本案就被告科刑部分之證據調查完畢。
審判長諭知以下開始就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進行辯論。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論告。
檢察官劉達鴻起稱
（以科技法庭設備為論告）
一、本件案發當日下午3 時，被告第一次到現場與吳[redacted]理論，下午4 點多警方將被告帶離現場，傍晚6 點被告再度至現場理論，楊[redacted]至現場勸阻，後楊[redacted]倒地受傷死亡，楊[redacted]究係何原因倒地受傷，檢察官認為被告故意用手推被害人，導致楊[redacted]死亡，被告認為其僅構成過失致死，傷害致死與過失致死差異在於被告是否故意，證人彭[redacted]證述看到楊[redacted]時，楊[redacted]即遭被告推倒在地，且是正面推楊[redacted]，今日證述楊[redacted]當時跟被告說「不要講那麼多」等語，被告向被害人表示「不然你是要怎麼樣」時，出手推楊[redacted]，被告出手動作很突然，不像不小心。
二、證人當時所在位置屋棚下棋處看到被告與楊[redacted]爭辯，距離很近，因被草叢遮住，因此看不到被告及被害人下半身，又現場光線問題，日落僅為太陽下山，不代表天空就會全暗，且當天為滿月，警方案發當天傍晚6 時34分拍攝，現場並非處於非常昏暗之角度，依照證人案發時與被告楊[redacted]距離與角度及證人視力透過眼鏡輔助，雖然當時天色昏暗，應可認為證人所述符合常理。
三、被告案發時也有飲酒，且被告第一次找吳[redacted]理論未果遭警方帶走，被告第二次找吳[redacted]遇到楊[redacted]出面勸阻，被告當時心情應該非常惡劣，加上酒精催化，對楊[redacted]講出另其氣憤的話，會對被害人出手，符合常情，被告見到被害人倒地後，並沒有去理會，彭[redacted]證述被告手仍拿鐮刀，是楊[redacted]上前壓制被告，吳[redacted]警詢也證述衝出屋外看到鐮刀在地上，被告抗辯有去扶楊[redacted]，但就證人證述被告並沒有去扶楊[redacted]，被告若是不小心碰到楊[redacted]，一般人看到別人因為自

己不小心而受傷，一定會上前關心，但被告卻是反常站在原地，對楊[redacted]不聞不問，可推測被告當時係蓄意。

四、又證人沒有誣陷被告必要，被告稱彭[redacted]要陷害被告，彭[redacted]證述案發當天第一次與被告講話，怎麼可能會陷害被告，被告辯稱並無證據佐證。證人彭[redacted]係具結後作證，雖彭[redacted]可能與被告有口角，但並非深仇大恨，應不致於陷害被害人，也沒有必要為了被害人誣陷被告。

五、被告供述前後不一，被告準備書狀提到係要找吳[redacted]，偵訊時供述當天是要去割草後要回家，又被告的手是否碰觸到楊[redacted]，被告辯稱不小心揮到，被告偵訊時供述沒有碰到被害人，羈押庭訊訊問時亦供述沒有碰到被害人，被告供述前後不一，被告答辯不符合經驗論理法則，被告辯稱當時叫楊[redacted]走開，不要管他，繼續往吳[redacted]家前進，楊[redacted]繼續往前勸阻，手不小心揮到楊[redacted]但吳[redacted]住處在[redacted]，楊[redacted]倒地位置係在現場圖紅色圈圈最左側，被告案發時站立位置係在現場圖鐮刀掉落處，被告供述要去找吳[redacted]，應該往[redacted]號方向走，楊[redacted]站立位置根本不會擋到被告，被告所述不合經驗法則，又被告所述與其他證人所述均不一一致，被告辯稱狗對他吠叫，惟證人彭[redacted]證述沒有聽到狗聲，且狗待在被害人戶外屋棚下，沒有靠近被告，也沒有對被告吠叫，楊[redacted]證述狗平常不會對被告吠叫，又被告是否手拿鐮刀，被告稱左手不小心揮到被害人，鐮刀放在腳踏車處，彭[redacted]證述被告用右手推楊[redacted]，左手拿鐮刀，楊[redacted]證述被告左手拿鐮刀，被告所述與其他證人所述均不一致。又被告辯稱楊[redacted]頭部倒地後，其扶被害人起身，與證人彭[redacted]、吳[redacted]、楊[redacted]證述完全不一致。

六、彭[redacted]證述可採，被告答辯不可採，被告是故意出手推楊[redacted]，若被告故意推楊[redacted]，且明知楊[redacted]為年邁老人，一定知道出手推可能會讓楊[redacted]受傷，因此被告有傷害故意。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我不是故意傷害被害人，我是過失。其餘由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起稱

（以科技法庭設備為辯護）

一、刑罰適用無罪推定原則，被告判處有罪前，均要判定其無罪，判處有罪確定前，必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必須百分之百確定，又刑罰適用證據裁判原則，僅能在有證據情形下為裁判，人證可能會有知覺、記憶錯誤，可能會有特定立場對事實為不一樣解讀。

二、本件案發當時已日沒，天色昏暗，也無路燈，無充足光源讓彭[redacted]見聞整個事發經過，證人彭[redacted]證述被告與楊[redacted]爭執位置距離其4.9 公尺，雖然可以聽到聲音，但以案發當時彭[redacted]前方有草叢，以彭[redacted]坐著的位置，應該是看不到案發經過。

三、又被告稱當時有狗吠，彭[redacted]證述沒有看到狗，就案發照片可見有狗，被告所言可能為真，彭[redacted]之所以證述沒有看到狗，及聽到狗吠，彭[redacted]與被害人楊[redacted]有交情，若存在特定立場，對事實解讀，記憶可能比較偏向當時爭執，可能會忽視了當時的狗吠。

四、本件除了證人彭[redacted]證述外，並沒有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傷害犯意，被告供述因為狗吠，要被害人帶狗回去，不要管他，其手揮，是對著吳[redacted]主處，並非不能想像之事情，被告強調是無意間碰到被害人，即並非有意碰到被害人，我們認為本件應成立過失致死罪。

審判長諭知本案定110 年11月12日上午9 時續行審理，到庭之人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退庭。

楊[redacted]不聞不問，可推測被告當時係蓄意，且證人沒有誣陷被告必要，被告稱彭[redacted]要陷害被告，彭[redacted]證述案發當天第一次與被告講話，怎麼可能會陷害被告，被告辯稱並無證據佐證。證人彭[redacted]係具結後作證，雖彭[redacted]可能與被告有口角，但並非深仇大恨，應不致於陷害被害人，也沒有必要為了被害人誣陷被告。

二、被告供述前後不一，被告準備書狀提到係要找吳[redacted]，偵訊時供述當天是要去割草後要回家，又被告的手是否碰觸到楊[redacted]，被告辯稱不小心揮到，被告偵訊時供述沒有碰到被害人，羈押庭訊訊問時亦供述沒有碰到被害人，被告供述前後不一，被告答辯不符合經驗論理法則，被告辯稱當時叫楊[redacted]走開，不要管他，繼續往吳[redacted]家前進，楊[redacted]繼續往前勸阻，手不小心揮到楊[redacted]，但吳[redacted]住處在[redacted]號，楊[redacted]倒地位置係在現場圖紅色圈圈最左側，被告案發時站立位置係在現場圖鐮刀掉落處，被告供述要去找吳[redacted]，應該往[redacted]號方向走，楊[redacted]站立位置根本不會擋到被告，被告所述不合經驗法則，又被告所述與其他證人所述均不一一致，被告辯稱狗對他吠叫，惟證人彭[redacted]證述沒有聽到狗聲，且狗待在被害人戶外屋棚下，沒有靠近被告，也沒有對被告吠叫，楊[redacted]證述狗平常不會對被告吠叫，又被告是否手拿鐮刀，被告稱左手不小心揮到被害人，鐮刀放在腳踏車處，彭[redacted]證述被告用右手推楊[redacted]左手拿鐮刀，楊[redacted]證述被告左手拿鐮刀，被告所述與其他證人所述均不一致。又被告辯稱楊[redacted]頭部倒地後，其扶被害人起身，與證人彭[redacted]、吳[redacted]楊[redacted]證述完全不一致。彭[redacted]證述可採，被告答辯不可採，被告是故意出手推楊[redacted]，若被告故意推楊[redacted]，且明知楊[redacted]為年邁老人，一定知道出手推可能會讓楊[redacted]受傷，因此被告有傷害故意。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我不是故意傷害被害人，我是過失。其餘由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起稱

（以科技法庭設備為辯護）

一、刑罰適用無罪推定原則，被告判處有罪前，均要判定其無罪，判處有罪確定前，必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必須百分之百確定，又刑罰適用證據裁判原則，僅能在有證據情形下為裁判，人證可能會有知覺、記憶錯誤，可能會有特定立場對事實為不一樣解讀。

二、本件案發當時已日沒，天色昏暗，也無路燈，無充足光源讓彭[redacted]見聞整個事發經過，證人彭[redacted]證述被告與楊[redacted]爭執位置距離其4.9 公尺，雖然可以聽到聲音，但以案發當時彭[redacted]前方有草叢，以彭[redacted]坐著的位置，應該是看不到案發經過。

三、又被告稱當時有狗吠，彭[redacted]證述沒有看到狗，就案發照片可見有狗，被告所言可能為真，彭[redacted]之所以證述沒有看到狗，及聽到狗吠，彭[redacted]與被害人楊[redacted]有交情，若存在特定立場，對事實解讀，記憶可能比較偏向當時爭執，可能會忽視了當時的狗吠。

四、本件除了證人彭[redacted]證述外，並沒有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傷害犯意，被告供述因為狗吠，要被害人帶狗回去，不要管他，其手揮，是對著吳[redacted]住處，並非不能想像之事情，被告強調是無意間碰到被害人，即並非有意碰到被害人，我們認為本件應成立過失致死罪。

審判長諭知本案定110 年11月12日上午9 時續行審理，到庭之人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9